農業部林業試驗所蓮華池研究中心公告（通信投標方式）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中心奉准報廢之**公務機車 7 輛**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如附表一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5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 點 30 分在本中心（南投縣魚池鄉五城村華龍巷 43 號）生態教育館 2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30 分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(通信投標)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**本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4 時 30 分(截標日)前**，在辦公時間（9:00-16:00）內，向本中心（電話 049-2895535 轉分機 125 施小姐，或分機 117 董小姐；email:hsinhui@tfri.gov.tw）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或於本所網站(www.tfri.gov.tw)自行下載相關投標文件，郵遞投標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 115 年 **3 月 20 日**或 **3 月 23 日下午 2 點**至本中心辦公室集合，查看本案變賣之標的物及存置地點。若無法配合，請參考附表照片，恕無法隨時供查看。

五、投標人**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11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4 點 30 分（開標日之次日）以前，至本中心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**；並於**繳清貨款之次日起 5 日內**（不含例假日）會同本中心相關人員赴現場，**按現狀交付並完成標售標的物提領**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若得標人未於期限內繳交清全部價款者，則視為放棄得標。

六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七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所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

附表一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　　號	**Tfrilhc_11503-02**
品　　名	標售報廢之公務機車
數量（含單位）	7 台
標售底價（元）	**新台幣 6,800 元整**
備　　註	投標人得於 115 年 **3 月 20 日或 3 月 23 日下午 2 點**至**本中心辦公室集合**，查看本案變賣之標的物及存置地點。若無法配合，請參考附表照片，恕無法隨時供查看。